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广中茂”、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020年3月14日，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披露天广中茂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的（2019）粤0106执2145-214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等诉讼材料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茂园林”）与广州晋东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东商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，晋东商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后因中茂园林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清

偿义务，晋东商贸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天广中茂为被执行人。公司及中茂园林向法院提出异议后，法院作出判决：追加天广中茂为（2019）粤 0106 执 2145-2148 号案的被执行人，天广中茂对中茂园林在（2019）粤 0106 执 2145-2148 号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《公告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天广中茂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orgId=9900015939&announcementId=1207372409&announcementTime=2020-03-14>）

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